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先進、同仁大家好。今天我們又在為 11 梯的事情在舉行公開說明會，這個事情看起來已經開過了好多次。從最早的所謂的新聞局的頻譜重整計畫，然後到本會第一屆、第二屆，然後去年、前年核定的方案。大家就知道這個議題其實沒有絕對的答案。它需要跟各方去多溝通，看從什麼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今天我們要說這個，因為從這個新的政策的角度來考量，所以這一次，會裡面有提出了一個對原來 11 梯的釋照方案再做一個修正的這樣的一個計畫。我們這個計畫對於釋出的功率大小跟這個張數都有一些調整，那當然我們也有我們自己這次思考的政策的角度，跟它的政策目標。等一下會先由同仁們對我們這次修改的東西，幾個大的議題跟我們思量的角度跟各位做說明。那也希望聽聽大家的意見，給我們一些寶貴的意見，我們可以帶回去再給委員會來考量。以上我先做這樣簡短的說明，也希望各位等一下不吝發言，謝謝。

陸、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

承辦單位宣讀公開說明會議程及注意事項並作簡報（略），按發言登記先後順序，依序唱名發言，本會再予回應。

一、主持人：

謝謝各位，剛剛的這個簡報大概把我們這次修正的重點以及為什麼修正，然後修正後會變得怎麼樣，大概都做了一個簡短的說明。如果大家對簡報裡面還有什麼疑問的話，也歡迎等一下再提出提問。我們接下來要接受各位的意見的提出。照我們的這個規則的話，第一個會是由已經有來意見的來賓先提出。雖然我們這邊列了四個議題，想說不要照著這個議題一題一題來，各位可以綜合發言。只是你如果照著議題來回答，我們比較好整理，當然你也可以提出自己另外的看法。首先我們書面意見有

一位，是不是宣讀一下。

二、司儀：

請冠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社總經理吳庭儀發言，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理事長馬長生預備，謝謝。

三、主持人：

先等一下，書面完了以後，我們可能就先就這個部分回應，然後現場發言我們基本上是統問統答，到時我們再一次再發言，因為這是分階段的，我們大概先這樣處理，謝謝。

四、冠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社總經理吳庭儀

長官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冠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社的總經理吳庭儀。對於今天呢，我是覺得已經等候多時了。我已經等很久了，說要開放了。現在已經是有感了。所以說既然是有感，我覺得說這樣子也是一種機會啦，大家都要好好把握就對了。所以說在這可以得到這個訊息我也很開心。那當然我是覺得說，在這個時候大家都可以站在公平自由的原理上面。我們大家公平競爭，大家都有發揮的舞台。所以說在這裡，既然是期待已久，我也希望說以後我們的節目可以做最好。既然是開放，如果我們拿的到電臺當然也是說做在地的，也是有服務性多元化的，發揮到我們媒體的功能。這是我一點的意見。那當然今天最開心的還是說終於是要釋照了。所以說我們也期待大家都有這個機會就是了。所以說我也不要講太多，在這裡說到這就好，謝謝。

五、主持人：

謝謝，同仁可不可以就他的發言做個簡短的回應。

六、綜合規劃處科長閻立泰：

謝謝先進給我們這樣的建議，其實在本會成立至此，對於廣播市場的一個概念想法來建立以及廣播電臺的釋照區域和張數，一直有不斷在研議跟精進當中，這次也是奉委員會之命，就相關的政策做重新的思考。我們一旦如果說能獲得各界的一個基本共識的話，接下來我們就會持續進行該有的行政流程向行政院陳報，然後推動後面的釋照作業。

七、主持人：

謝謝，剛剛發言的冠均的總經理是希望趕快做，我跟各位報告就是說我們這一次在政策調整之前，其實設立許可辦法，大家也看到也發布了，會內政策的部分也準備得差不多了。所以換句話說，現在是政策的再檢討，之後會儘快來把釋照的作業完成，大概先這樣子簡短的回應。接下來是馬理事長。

八、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理事長馬長生：

處長、各位長官、各位同業先進，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馬長生第一次發言。我有三點報告。第一，首先非常感謝 NCC 對於全區網的一個規劃改為公共性、公益性的方式。雖然我們說黨政軍應該退出媒體，不過我們

也相信未來。廣播是一個非常有效而且可以一個全面性的一個媒體，那公共廣播公益性質的應該在臺灣在我們的國家應該有，這是第一個謝謝接受我們的一些看法。第二，關於申請的資格。這邊想向主席向我們長官建議，雖然過去曾經有這麼多的頻率可以供我們現有電台申請，但是可否把那個文字，在我們資料上有寫到所謂小功率電臺，也許現行業者因為現在張數有限，所以也失去了申請全區性的。但是調幅電臺而言，我們由於當年核定頻率的時候，有些單位是小功率，有些單位它拿到的執照是所謂中功率或大功率，那可否在申請資格這一項不要限定所謂中小功率，而就改成所謂的既有電臺業者如果要申請當然要做一個承諾，如果萬一申請得到再繳回既有的頻率，這是第二個建議。第三，關於繳回的時候由於我們現行的調幅業者，以我台廣或者正聲公司為例，一個公司底下可能有3頻率或4個頻率。像台廣有4個頻率，正聲有8個頻率是調幅，如果他申請用現有業者申請，萬一申請到，要繳回，之前所了解的是要繳回它整個公司的頻率。我覺得那是有點意外或者是說不公平也不對等。那萬一如果說以我們台北以多調幅業者他一個公司有兩個頻率，如果他申請的話他如果申請到他應該是繳回1個頻率換1個頻率，這是一個建議。最後有關審查的項目在寫營運計畫的時候，也許對於社區性的電台我們當然希望，他寫的東西寫的營運計畫能夠有未來性或者符合在地性，或者需要有幫助新住民、幫助在地的特色。但是如果可以，關於區域性的部分可否就不要有那些所謂的項目的限制。因為他本來就是一個純粹商業化自由競爭的一個商業市場。你不要限定他一定要把這個元素，要把新住民這個概念或者其他的公益性、多元性或者特殊性把它放進來，他本來就是要來標售、來競價的，以上請各位參考，謝謝。

九、司儀：

接下來請台北之音董事長特助王令琪發言。

十、台北之音董事長特助王令琪：

各位同業先進大家好，我想要先提出的是在諮詢議題第四點的部分在審查方式的規劃。剛剛馬理事長這邊也提到過，就是在營運計畫書的部分。這個加分項目我覺得過於的主觀跟含糊，尤其是針對品牌經營的部分，剛剛也提到他是各有專向、各有其服務人群的。如果什麼都要求，要求要均衡、要求要服務市場大眾、又要服務少數族群，什麼都要結果就是什麼都做不好，那也會很容易被市場所淘汰。這樣的要求項目不但自相矛盾，而且也忽略了商業電臺基本的生存考量。那同時剛剛也提到的服務新住民的部分會做為一個加分考量，這個我想特別提一下。去年內政部的統計，新住民在臺灣大概有70萬的人口，這個70萬人口其中還包含20萬的新住民的第二代，也就是幼稚園小學這樣的年紀。在考慮到整個廣播收聽人口的比例以後，請問這個70萬減掉20萬剩下的50萬裡面還有多少能夠是我們廣播收聽人口。而我們卻要去服務這樣子的一

個族群。請問不到臺灣總人口 3%不到 2%的一個收聽族群作為一個我們的加分項目，我們究竟能給他們多少到位的服務。還是我們流失了更多更需要透過廣播來得到一些訊息或者得到一些感受的一個需求呢。特定跟少數族群的服務跟權益是否應該是政府的責任而不是一個媒體的加分項目。政府有相應的配套或措施的時候，我相信在做的媒體都會來承擔相應的責任提供輔助跟協助，而不是來作為我們的一個頻道經營的一個基本考量。這是在諮詢議題的第四點。諮詢議題的第一點，釋照的一個張數規劃的部分，全區性的廣播事業現在是要設定為公益性媒體。那我們想提出的是請問，現在的公共電視他是否有達成到他的頻道目的，他是否在服務跟公益的項目已經是非常具體的能夠做到當初的要求，包括我們現在被要求的所謂引領產業的部分呢？我覺得我們誠實來說，其實他所做到的東西遠不如民營的電臺，頻繁而且多面向的在舉辦公益活動，頻繁而多元的在支持政府相應的政策跟措施。現在以一個全區的來做公益性媒體的時候，是否能夠真正達成公益與公共服務的一個目的呢？有沒有必要用全區的頻率來做公益性的活動，這樣是否在政府必須支持的情況下，其實只是浪費公帑而並不能有對廣播產業的實質幫助。

十一、主持人：

因為現場登記發言的只有 2 位，我們就先對剛剛 2 位的意見做回應，是不是綜規處的同仁先就可以回應的地方回應。

十二、綜合規劃處科長閻立泰：

謝謝主持人，也謝謝先進們給我們的一些建議。我們這邊做個初步的回應跟說明。首先剛剛理事長這邊有提到說在申請資格上面是不是可以不要設定既有小功率為申請繳回提出區域性（中功率）的電臺申請。那這邊大概簡單說明一下，原先規劃的概念是希望能夠透過這次的釋照，能夠讓既有的也就是目前規模比較小的小功率業者有一個升級的機會，就是透過經營規模的擴大，也就是說也許可能我們想像中是有些目前現在是經營小功率電臺的業者，本身在經營上其實效果經營績效很好，但是他很希望能夠不同的經營的擴大經營規模的機會，在現狀之下是沒有這樣的一個空間，那藉由這次釋照希望讓小功率的業者也能透過藉由改變為申請一個就所謂的中功率就是所謂區域性的一個執照的一個機會，既有的中功率如果說再調整他再繳回原來的執照再申請另外一個中功率，感覺其實就跟它現在的經營規模是相同的。所以我們才思考說是不是有，就是以小功率升為中功率這樣的一個方式做規劃思考。這是跟各位報告我們的一個思考方式。至於有提到說繳回執照，如果目前一個公司本身它在一張執照上面同時有 3、4 個頻率的時候要怎麼處理。跟各位報告，就是說我們原則上這樣，就是因為我們現在的執照在頻率上還是執照上如果有 3、4 個頻率的業者，你可能會在你執照上同時登載在一張執照上面。那我們的概念是這樣，如果您的公司同時具有 3、4 個小功率的這樣

一個頻率的話，您就繳回一個，就在承諾上選擇繳回一個之後就有申請中功率的就是所謂區域性的資格了，不是要全部都繳回，也不是最後全部都要取消。就是像剛剛理事長所說，一個小功率就可以有申請中功率，願意有承諾繳回就有申請中功率（區域性）的資格，然後屆時如果獲得這個資格許可執照之後，您要繳回也就是當時承諾的那一個小功率的頻率就可以了，其他公司就維持原先既有的執照申請，這邊簡單說明。兩位先進都有提到，有關於在我們希望能夠調整的一個申請審查項目，這邊要再次強調這個是審查的項目，不是加分的項目，也就是說在審查項目上，我們依照原先規劃會有很多原先希望各位在提供申請書或是營運計畫上該有的以廣播事業的一個專業性的能力的展現，該有的項目還是會有。那這邊之所以會這個項目上另外新增這些跟各位就教的內容，主要是希望在我們能夠均衡就像前面講的，就是希望能夠發揮廣播本身公共性跟公益性的這樣的一個特質，也就是現狀下的一個商業運作申請，已經有照現在的一個常規，各位業者在不斷努力在發揮最大的一個商業能量之餘之外，能不能夠讓廣播業這個事業上的公共性跟跟公益性能夠更加的發揮。那它在服務的一個內容上面是不是能夠在這些公共利益、還又多元、還有服務少數服務新住民的部分，能夠更有發揮的空間，是這次釋照上希望能夠強調的一個政策方向跟努力。那這邊也要跟各位說明的是，雖然我們兩部分都有一個服務新住民服務少數族群這樣的一個項目的規劃，但是不是設定為一個所謂的特種或專用的一個電臺。也就是說它不是要求各位在上面全部您只能做服務新住民這樣的一個節目規劃設計。而是希望您在您的申請規劃中能夠考量到這個部分，那當然是越精彩或是越能夠達到服務新住民這樣一個效果的，那當然也許在評分上就比較容易獲審查諮詢委員會的青睞。那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方式，能夠讓將來的廣播事業能有個新的發揮。這邊也跟各位報告說會有這樣一個思考是在我們研究過往的一個廣播事業的部分，是發現一些相關學術研究中會發現是，現在既有的廣播事業在目前的廣播事業的環境的規模經營下，有在聽廣播的人大概都很滿意各位先進現在所提供的服務了。我們希望能夠開拓一個新的藍海，就是能夠突破現在廣播事業，能夠提供的範圍不管是服務項目或服務內容，能夠突破這個部分去吸引更多新的現在沒有在聽廣播的，不管是年輕人或是其他的族群能夠聽廣播這個行列。那麼這個開拓性藍海的部分，可能之後就透過一些不同的項目規劃的設計或節目內容甚至是服務方式的設計，像我們這次會希望納入新媒體應用也是這樣的一個考量。透過這樣的新的服務項目的應用能夠擴展廣播這個產業的新藍海。希望能夠藉著這種方式能夠吸引到更多原先沒有聽廣播的人可以納入廣播的這樣的一個行列跟市場。所以會做這樣的一個規劃設計。這邊以上再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剛剛有提到說，全區這一張執照的部分。也是一樣回到前面跟各位先進報告是，真的是希

望能夠在廣播事業這個部分除了原先商業運作之外能夠發揮廣播，應該是回到媒體本身可以有的一個公共跟公益性的一個考量上。當然所以我們也會跟各位報告的是跟各位取得平衡。在釋出的執照張數跟釋出方式上我們儘量考量到現今廣播市場既有規模還有商業運作上的一些比較艱難之處，希望能夠予以考量之外，還有廣播媒體本身可以有的公共性跟公益性，是不是可以藉由這次釋照讓它發揮得更強，讓國內民眾對於廣播事業來講會有更多的一個不同的想像跟認知。所以不管在全區還是在區域性或是社區性，我們都會把公共性跟公益性的方式能夠放進來，其目的也是希望能夠藉由這個方式讓廣播事業能夠展現新的不同的面貌。以上簡單說明。

十三、主持人：

是不是請內容處做一下回應。

十四、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陳書銘：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剛剛馬理事長跟台北之音代表事實上有提到一點跟內容處比較有關係，就是說希望以後在營運計畫書裡面不要強制地納入在地特色、服務新住民、多元共通利益等等，避免變成是一個長得都一樣的電臺，這確實是感謝這樣的意見。事實上我們在思考其實服務新住民等少數族群其實是我們這次委員看到現在電臺確實是可能稍微比較少一點針對這方面族群去做服務。它是一個好意提這樣的一個政策。那當然我們在未來在設計這個評分的項目的時候，主要是依照廣電法第10條裡面的一些大項，那些大項裡面，營運計畫的各小項裡面我們會適度的把這些的政策目標把它納進去，當然我想不至於會強制於每個都一定要服務新住民，這樣所有開放電臺都長得一樣，這樣也可能都失去了這個多元化的特性，感謝這樣的意見，我們到時候會回去再來好好的再處理，謝謝。

十五、主持人：

剛剛馬理事長有提到是不是不要限定中小功率的這個東西，我知道這中間又變成是，沒有這樣子寫的話，就變成區域性可以有換區的這樣的一個空間在。我們在會裡面討論的時候，目前並沒有思考到這一點，所以這裡的文字大概是寫說小功率升中功率大概只有寫到這個，所以剛剛這樣一個建議可不可以有存在於區域性功率換空間的個問題，我們再帶回去，讓委員會再檢視。另外就是承諾繳回到底是一個頻率還是所有頻率，這個我們回去要再確認，因為在上一次的時候的繳回是所有的頻率，這一次到底是一個還是所有，我們再帶回去確認，之後規則會再把它寫得很清楚。審查的項目剛剛有提到說是不是要有服務新住民，會不會少數族群這個部分，原則上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的精神是他不會變成門檻，好像說你沒有同時又提供新住民又同時提供少數族群，變成一個門檻就不過。至於真的審查是怎麼看，這個會後面再看，不過大家的意見剛剛

有表達的我們會把它記錄下來再給委員會做一個討論。另外就是對於全區的看法。我們在這邊的規劃是說優先會供行政院來指配給公共性、公益性。雖然剛剛也有來賓發言說公共電視是否有完成它原來的目標，但是基本上公共電視法裡面也只能做電視。換句話說它要做廣播也會經過修法的程序。換句話說如果是立法院都同意的，自然後面就不用擔心剛剛那種考量。我們這個部分全區是說保留下來歸那個用，如果後面不是做公共性、公益性的話，會再看後面怎麼處理。但基本上這個全區在現在的新的政策思考底下會優先保留下來。以上先這樣的說明。

現場登記發言的 2 位都發言過了，我們就開放現場如果來賓想要發言的就歡迎舉手，如果沒有我們就先請馬理事長。

十六、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理事長馬長生：

馬長生第二次發言。謝謝處長的回答跟解釋，我這邊還是要為我們調幅業者做一個爭取。雖然現在開放區域性只有 5 家，是否可以讓現有的小功率或者說調頻臺的業者可以去換區，這我們沒有想到。因為之前的概念是不可以。如果你這樣提了，應該表示有可能是可以，就算是可以也是一件好事，可是也要讓業者自己去決定。我要說的是調幅業者在核定我們現在的規格的時候，當我們 power 變大，在 NCC 的概念上我是大功率，其實我們的發射是受到匪波的干擾，所以才有那樣的一個 power，不表示我們今天的規格我們的規模是多麼的好。所以呢，如果你要讓現行的調幅業者有機會申請，應該在申請資格項，你不要心目中只有想到調頻臺。所以小功率的概念直接連結到小功率的 FM，調幅電臺跑到哪裡去就沒有資格了。也許我的電臺剛好有一個地區，像我在臺中我是大功率，因為左右兩邊都是匪波夾雜著，所以我只好申請 power 變大，這是不得已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我仍然希望主席這邊可以帶回去思考，就是這個申請資格，就現行業者不要有電臺中小功率這個名詞的限制，能不能跨區去申請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當然我們認為現行的業者，如我已經是中功率，那應該不會輕易離開，但就算他願意離開也是給他機會，我想也是一件美事，請參考，謝謝。

十七、主持人：

謝謝。馬理事長剛剛講的不要有中小功率的名詞，主要講的是調幅的部分，我們就記錄下來。請問現場還有沒有來賓願意提供您的意見。請。

十八、台灣省道教會秘書長洪偉富：

處長跟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省道教會秘書長洪偉富。我以前是地下電臺的業者，今天剛好路過有機會來參與這個公開說明會，很高興很像回家的感覺。針對這第 11 次已經拖了 10 幾年，我針對教會的立場也很關心這個事情。我希望我們主管機關可以在公開、公正、公平的立場來處理。只要每次電臺要開放的時候，坊間就開始在宣傳哪個人哪個教授哪個委員有入股，那個先繳 700 萬。這個話的本質意義是說我們主管

機關可以把門檻降到最低，讓全民來參與，讓市場自己來行這個自由淘汰的機制，政府機關是在為民服務，不是監督人民也不是控管人民。所以希望的是說，政府機關可以服務更多的人民讓大家來參與。讓聽眾來選擇電臺，不要一開始我們主管就限制東限制西什麼都限制，結果是為有錢人在服務。那麼我要透露一點弱勢族群的心聲。既有的廣播電臺業者剛剛有聽到8家有幾家，那麼政府機關把制度條例限制的非常嚴格，讓一般的民眾有廣播實力，可是他卻沒有這個資金，他沒有辦法去營運，因為你限定的非常高嘛。所以我在這邊只是說透露一個弱勢族群的心聲，讓我們的主管長官可以了解到大家的需求，謝謝。

十九、主持人：

現場繼續開放發言。

二十、台北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節目行銷總監吳聲緯

各位長官、各位先進，我是來自台北之音節目行銷部的總監吳聲緯。我當然知道今天大家聚在這邊然後談這個釋照問題。最主要是要鼓勵更多想要參與廣播的人來參與這個，活絡這個市場讓這個市場更多元。那我想要為一些既有的業者來說幾句話。是針對於審查方式的規劃這一點。對於現在現行的規劃是說審查取消原釋照規劃之所以加減分方式。那要問到看法的話，我會覺得是對於我們既有業者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方式。因為我們大家等這次釋照，我相信滿多的既有業者都跟我們一樣都等了很久。過去有過去的一些方式包括讓我們積極的參與金鐘獎一些獎項的評選，你就可以有加分的條件。那對於我們來說，確實在做一個商業性的電台同時又要能夠去角逐一些國家級的獎項，確實不是這麼容易，但是我們很努力地去做。所以以台北之音來說我們這幾年非常積極的在參加這樣子的競賽，但是現在的現有規定又說要取消原來的加減分方式。我覺得那我們之前的努力是不是大家都沒看到。所以我也希望這個部分，當然不知道有沒有可能做一些改變。再來是我想要強調的一點是如果，對於審查人員來說對既有業者過去的實力或是努力如果不透過這樣子的加減分方式來應證，那我不知道這些審查委員他們只透過一個申請企劃書，就來核定說他有沒有經營的能力。我覺得對於審查委員應該也是失去了一個判斷的方向。然後最後是在針對於剛才提到說希望在未來我們申請的營運計畫書裡頭、申請書裏頭可以加入一些對於少數族群的元素進去，那剛才提到的是新住民，但在臺灣其實有好多好多的少數民族。舉個例來說好了。退伍軍人算不算一個族群，那我們是不是也要服務他們。然後外省人是不是也要服務他們，再加上這些新住民是少數的族群，他們來到臺灣當然就是要來接受臺灣的文化啊。所以我們就做臺灣最道地的文化，讓他們知道、讓他們認識臺灣，不是才是廣播真正的意義嗎？也是他們來到臺灣的意義。這是我簡短的一些意見。

二十一、主持人：

我們就剛剛那 2 位來賓的發言做回應，內容處是不是可以做一些回應。

二十二、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陳書銘：

剛剛 2 位發言的部分有些類似，我就一併來答覆。剛剛有先提到說主管機關能夠公平、公開、公正，也就是說過去可能開放一些幾次可能都有些聲音認為不是很公平，其實我相信過去的審查委員都是很公平，只是各位來參加落選可能都會有些疑慮。我們事實上這一次可以看到我們開放的部分，除了審查以外還有小功率是用抽籤的方式，然後中功率（區域性）是用競標的方式，這裡有兩種方式來處理。所以這個就可以避免掉剛剛純粹就書面審查是不是有那種不公平的情形。當然書面審查要進入，若只用抽籤或只用競標方式又怕說，是不是有錢人就可以拿去了，是要兩種兼顧，所以後來在書面審查會有一個一定門檻，就是你的營運計畫可能要達到一個我們認為還不錯的情況之下才可以進去做抽籤或進去做競價的這種措施。所以這應該是目前可能是兼顧這種，也希望未來能夠拿到電臺的經營者，可以做出一個優質的廣播電臺。另外也能兼顧到公平公正方式，所以目前採用這種兩階段的方式去做處理。另外剛剛還有吳總監提到取消加分的方式是不是對既有業者不公平等等。剛剛我們業務承辦單位也有講，過去在上一次做那個加減分的設計，外面有很多質疑，認為這個加減分本身不公平有很多疑慮。這個疑慮的建議很像不是同一個方向，如果大家意見一致往那個方向改，或許可以朝那個方向去調整。可是後來對那個疑慮，舉例說對於金鐘獎的部分，原先設計是鼓勵既有業者來加分去處理，但是對於還不是業者，他就認為他沒有機會的這個部分做加分。所以剛剛舉例去考量這整個部分各方面都有疑慮的情況之下，後來取消加減分，至於說，過去努力會不會就看不見，其實不會，事實上如果以前有拿過金鐘獎團隊，你們在未來申請 proposal 裡面可以去加強這一塊，我想審查老師看到你們團隊有這塊，雖然這部是外加的加分機制，事實上你們營運計畫書有寫這塊他們有會特別去看。另外還有講說很多少數族群的部分有提到，這個是一個我們委員會的好意，希望能對這部分來做，畢竟廣播跟電視不太一樣。電視是屬於全面性的一個全臺灣都收得到的。但是廣播他有地域性，可能在特別的地方對在地的服務，可能當地的一些目標聽眾他們有這樣的需求他們可以去做。這部分就是我們剛才提到說，我們會回去再思考設計這整個評分的项目，讓整個未來呈現的營運計畫更符合民眾的期待。

二十三、主持人：

綜規處有沒有要回應。

二十四、綜合規劃處科長閻立泰：

謝謝各位先進的指教。誠如我們內容處長官剛剛跟各位報告，就是在我們這個設計規劃過程當中，誠如簡報上也跟各位說明，也就是在上一次的規劃案之中，各界一直給我們很多很多指教跟建議，也是幫助我們不

斷思考這個案子如何能夠獲得社會上各界支持，能夠更多的方式去前進。也的確在上次的規劃過程之中從規劃案成立到後續設立許可辦法的一個修正的立法過程中，其實各界一直在提醒我們說，如何能夠兼顧既有業者還有新進業者各自不同立場，還有各自不同本身的一個體質跟特色，能夠做一個比較好的平衡。原先在加分方式上的確對可能的既有業者來講會是比較有多的一個助益，但這部分有的確有新進業者也會有不同的聲音，說希望都能夠思考到他們，因為他們的確既然是新進業者就沒有這些之前過往的一些豐功偉業。這個部分還請我們會裡面多再思考。所以這也是一個跟各位報告，實際上我們在考量這些問題的時候的一些曾經發生過的有外界的一些建議跟指教。另外剛剛也是提到說少數族群的部分，那這次委員會在指示在做一個政策規劃上，誠如我們剛剛內容處長官跟大家說明的，這些項目的設計不是單純只有這些項目，到時候在細緻的一個申請書還有營運計畫書的規範上還會有更細緻的設計。但是在這個大體的規劃上，事先跟各位報告，中功率跟小功率就所謂區域性跟社區性事業中，我們希望納入這樣的元素讓廣播事業能夠展現不同於現在的一個既有的樣貌，能夠讓廣播事業在營運上面跟產生出來的一個媒體效應上面能夠更有一個新的視野。這是我們在政策思考的時候的一個方向，也是把這個視野跟方向提出來給各位在座的先進們做一個諮詢。當然我們有考慮到既有在商業市場考量上也許有些東西不具有商業的元素，可是在對於讓廣播事業能夠開創新藍海跟展現不同的風貌上面，是不是這些項目可以提供些不同的思考，這部分可能也是我們提出來的一個目的，就是讓各位先進給我們一些指教。剛剛各位所提供的一些想法，我們還是會做好紀錄，然後如實的跟我們委員會做個報告，以上。

二十五、主持人：

我想同仁大概都有回應了。基本上我們加減分的部分，原先的設計是因為他後面會採用級距式的競價，所以那個加減分就會決定說你到底在哪一個級距。可是大家最看重的其實是那張全區，如果你能夠在那個級距中往前排的話，得到那張全區其實是機會會比較大。可是一方面，現在全區那張已經優先供公共公益了。二方面釋出的中功率的執照，區域性的執照張數也變少了。所以如果還是用加減分級距式來決定誰先出價，這樣的方式會不會對其他人來說他的機會變小了。再加上原來加減分外界就有一些意見，所以在這邊的委員會討論初步是要把加減分這個部分就拿掉。換句話說他後面的出價就不是級距式誰先進來出價，而是所有合格者就一次進來，就一次出價了。各位的意見我們就帶回去給委員會參考。

二十六、北部調頻廣播電台台長余穎

各位長官、還有各位同仁先進大家好，我是北部調頻廣播電台。我想關於第 11 梯次的釋照的公聽會，這些年來舉辦過很多次很多次了。我記得

好像前幾次有關於社區的那個評分標準好像說及格就可以進入第二階段的抽籤。那個時候好像說是 60，有很多在場的就是說 60 分跟 90 分同樣的資格都可以去抽籤，這次改為 75 分可以進入第二階段，我們想要大概了解一下這次的 75 分是怎麼評，還有我們的評的標準怎麼的配分。譬如說什麼占 25%、什麼占 30%，麻煩說明一下，謝謝。

二十七、主持人：

請問現場來賓還有沒有要發言。

二十八、宙斯公司董事長朱復轟：

大家好，今天只要問一個簡單的問題。什麼時候可以立法院通過我們，宙斯公司我姓朱。我想請問一下什麼時候您預估可能大約何年何月可以公告，因為公聽會還可以繼續開無限次。這是第一個問題何時可以開始展開行動，還需要經過什麼樣的手續。時間很重要，因為有的人已經等了十多年，從小姐變成伯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還要問一個問題什麼叫公益。你要 define 出來什麼叫公益，我們可不可以賣廣告。你的公益跟我的公益是什麼公益嘛。你的公益是說我們大家不准大家賣廣告，也不准大家收費，也不可以賣酒的廣告不一定什麼叫做公益。不是寫兩個字嘛，這個公務員隨便搞搞又拖了好幾個月。所以我今天要問您什麼叫公益電臺，公益電臺可不可以營利。如果說不可以營利就告訴說，你們來經營我們全區的大公益電臺一年要交 100 億然後還不准賣廣告，這種事你們 NCC 自己幹就好了嘛。好不好，所以請您回答我何謂公益，謝謝。

二十九、主持人：

我們先由同仁來回應。首先評分的部分內容處可以回應一下。

三十、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陳書銘：

有關評分的部分，到時候設計好，一樣會開公聽會聽外面的意見，因為這個部分會就今天的規劃方向報行政院同意以後，可能之後我們業管單位會修正設立許可辦法以後，確定項目之後我們就會再就我們的審查要點，跟社區這等等做細部規劃。這之後每個項目的評分就會出來，到時候就會正式公告，大家就可以參酌這個部分，每個項目的配分拿去看看你們寫的內容，謝謝。

三十一、主持人：

另外綜規處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三十二、綜合規劃處科長閻立泰：

謝謝業界先進的指教。先說明一下大概接下來程序的部分。我們公開說明會相關資訊蒐集之後，我們一樣會報委員會做個確認，就是相關調整的內容是不是各界的回應是怎麼樣，是不是還有在做調整的部分。委員會審議完成之後，當然我們會依行政程序之後簽給行政院去做核定。各位之前所看到 103 年那個版本也是行政院所核定的。在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就依照行政院所核定的內容去做申設開放，也就是行政院一旦核定

之後我們會做第一件事情，就是會進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的修正。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是依照 103 年那時候的核定版本的規劃。相信各位先進也給我們很多的指教，在這幾年來一直有給我們熱情的參與，相關的說明跟諮詢過程。一旦這個調整的內容跟方式中有確認之後，就會依行政院核定內容進行法規上的修正。法規修正完成之後，就會進行到下一個階段，會進行到申設須知還有審查作業要點的一個審理。這個部分也是因為是屬於人民的重大事項，就是說這個執照的開放不是一般很單純很簡單的事物，它是屬於各業者之間的經營權的一個重大人民事項。所以必須要有法令跟命令的授予。所我們剛剛所報告的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跟後續的申設須知還有審查作業都是屬於法令的相關作業的內容。一旦公告確認之後，我們會依照這些法令再進行開放公告。公告部分就是包含公告的區域、張數，還有各位如果你要申請你的申請書的內容必須要寫些什麼或是審查作業的進行方式是什麼，都會在相關的要點裡面做清楚的規範，而那個時候就會進行到申設的過程。然後大家就會依照相關內容中提交申請書，然後再由審查委員進行審議之後，然後進行後續跟各位報告的抽籤或者是競價的程序。這是程序部分的說明。至於剛剛有先進提到說未來在公益上面的定位跟未來全區這一張一般的經營的方式。這邊可能我們在說明上沒有說明得很清楚。就是我們現在的規劃這一張全區是由公共、公益使用，是由政府機關或是政府所成立的一個財團法人，在做公共或公益的需求的時候，必須要由行政院核定通過來做執行，也就是他不做一般的商業釋出，他的優先的權力是在政府機關和政府所成立的一個財團法人才具有一個初步的申請資格。這些部分的規劃的來源其實也來自於各界，目前大概初步可以掌握到文化部在公視法的一個修正上面有做一個規劃，就是未來讓公共電視有進行廣播事業的一個可能，朝這方向去做修正。所以我們這一張執照的規劃也是朝這個方向去做整體行政院政策的配合，至於在裡面的內容，例如說將來在這張執照是不是可以播廣告，公益要定義到什麼程度，當然就會回到相關法令上去做規範。這個法令也需要行政院、立法院通過才能正式據以實行的，以上做簡要的回覆說明。

三十三、主持人：

所以剛剛同仁回答的就是 75 要怎麼評，現在沒辦法告訴各位。會在後續本會另外公告設立許可申請審查作業要點的時候，那個草案會再公告。在那裡面會有詳細的項目跟配分。至於 11 梯的釋照剛剛一開始其實也跟各位說明過了。之前大家也看過好多次的公開說明會，但是從 103 年行政院核定版以後，後面的程序其實已經動起來了。包含設立許可辦法，已經對外公布，剛剛講的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其實內部都在研擬了。所以換句話說現在只要這個規劃，釋照的規劃經行政院通過以後，都會有直接的作業程序緊跟著，而不會拖在那裏。這個是可以跟大家說明的。另

外全區那一張是為了供公益性、公共性，但是重點不是在於定義什麼叫公益，因為那不是任何人可以申請的。它的申請的資格大家可以看一下設立許可辦法，它有一個叫做公設的事業。換句話說，剛剛我們同仁有報告過那是以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要依法律的規定來申請具公共公益的廣播事業的，而且它的籌設規劃要經行政院先核定。所以換句話說，全區那張基本上是院的政策考量，所以重點不是解釋什麼叫公益。因為政府的出發是以這個目標來做，如果政府最後沒有一個後續的作業的考量的話，那張就會放出來。現在的重點不在於什麼叫公益，而在於行政院在這個政策上的規劃，我們是先把它留做公設事業來保留這樣的一個執照。我們開放來賓提問。

三十四、台北之音董事長廖婉池：

各位同業大家午安，我是台北之音負責人廖婉池，我也代表廣播事業協會，我想可以做一個調研嘛。在場沒有電臺的參與者，有多少可不可舉手讓我們知道，做個調研。

三十五、主持人：

對不起，你只要表達你的意見就好。我們這是公開說明會，網路上也有人看，現場來看跟網路來看你不知道網路上有多少人，希望就您的意見提出來就好。

三十六、台北之音董事長廖婉池：

我為什麼要這樣因為這跟我後面要提的問題有關，剛才 NCC 在前面這麼多年從 100 年到 103 年委員換了很多任，都有不同的看法跟高見。但是有個很有趣的現象，我們現場有九成五的都是現有業者，可是現有業者以它的規範來講在 PK 所有電臺裡面，我們恐怕有 15 倍的人頭來爭取電臺。這件事其實突顯了在開放執照的荒謬性，因為在場的業者都關心這個產業的生存，或是甚至於自己經營的狀態，又不能不參與，是又很害怕參與了之後因為它變成一個競價。所以我可不可以請教 NCC 你是以競價做標準，還是以它的節目新建，還是禁止現有業者去參加，我覺得這件事真的請各位委員去慎重的思考這件事。因為廣播它是一個傳播事業剛有講過，剛才有提到說要做一個大功率電臺，但是又丟給文化部，但是我還是不懂，過去政府做了很多公營的，我們有漢聲、有警廣、有教育，其實都花了很多費用，而且警廣他們也說支持得很辛苦。然後還有財團法人基金會像是 ICRT，其實都有一些或多或少因為礙於法令而經營有困難的地方。事實上我們這產業如果沒有熱愛是不會做這件事的，因為在幾番的景氣更迭，我是做了 26 年才擁有台北之音部分股份，這是一個很漫長的路，我相信能夠走到今天的有很多先進比我的資歷深多了，多個 15 年，最少，有 40 到 50 年的經驗。我希望委員能夠把電臺經營真正去關切到這個部分。剛剛有提到，經營的部分要丟給業者，只要不違反善良風俗，它怎麼樣沒有敗壞什麼樣的政府的規範，我覺得其實應該

給予鼓勵的。當然我站在這邊還是想要呼籲的給我們現有業者一點機會，如果它有心而且它在當地經營很好的話，我想可以把它的經營模式擴張到各地區，我覺得這件事是希望委員能夠納入考量，謝謝。

三十七、主持人：

請問還有沒有來賓要發言。

三十八、宙斯公司董事長朱復轟：

宙斯公司朱復轟第二次發言。第一個我覺得 NCC 是一個獨立的單位，今天的主持人滿口都是政府行政院，你是他們的下屬單位還是他們的應聲蟲我是不知道，可是我聽起來覺得都是滿口胡言。還要通過法律修改法律才能夠開放。就現在就開放嘛，然後為什麼要改，為什麼要改法律，已經這個東西混騙我們多年，講的都是一些廢話，可不可以就地開放。那裡說都要等這個、改這個修改法律。我告訴各位，修改法律大概是 10 年以後有機會，因為排不進行政院，都是一派胡言。這是我跟主持人就講不要再騙人，你到底是 NCC 還是行政院的下屬單位，您是一個獨立的，應該說有頻道就開放。這是我對您的答覆不滿意的地方，提出來質詢你說你要跟我們解釋，為什麼要修法，隨便講講就好了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一個時間嘛，任何事情都有預算有計畫有時間表，這個 NCC 搞這個從新聞局搞到 NCC 經過 10 多年，這是全世界的大笑話，你們的效率跟大便一樣。怎麼可以搞成這個樣子還振振有詞。我們是 NCC 獨立的單位，拜託不要把這個公益的電台一定要丟給公視。如果一定要丟給公視的這個財團法人就不要拿出來騙我們，就把它從 11 梯次刪掉嘛，這個有什麼困難嗎，講真話有困難嗎？所以說這些公務員基本上我們欽佩你。

三十九、主持人：

希望大家不要做情緒的發言。你的提問我會回答。請問現場還有沒有來賓要發言。剛剛 2 位來賓的發言，請同仁回應，請綜規處先回應。

四十、綜合規劃處科長閻立泰：

還是要感謝各位先進給我們的建議。綜規處還是要跟各位長官報告，廣播事業設立的一個許可跟開放，真的是屬於不管是各位的經營權還是一般人民的權利的重要大事。不管從憲法層級還是相關法令規定的層級之下，公務員還是行政機關在做這樣的政策規劃的時候是有一定的法令程序必須要去遵循的。我們依照這樣的法律程序也是不管在政策擬定還是公開說明會的召開，到後續的陳報行政院，相關的法律的部分需要送立法院，都是必須依照相關法令的方式去做。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相關的立法程序，其實無非也是希望慎重的關切到各界所需所關切的面向跟關切到各界所需要知道的訊息，所以才會有一些相關的一些程序。我們依照這個程序在做相關的釋照的工作，首先第一個部分先這樣說明。第二個部分是，說明到現在既有業者跟新進業者可能會有不同的聲音不同建議考量的部分，當然也謝謝廣播業界先進給我們意見，我們這邊還是必須

要很誠懇的需要回復一下，其實各位先進當然我們在時間上也許各位先進覺得已經 10 多年了，有時間上的一個考量，但是其實我們在每一次各位業界先進給我們建議的時候，不管從之前的釋照規劃到後來的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在修訂的過程中，其實我們一直很戰戰兢兢的聽各界給我們的聲音。就有業者當然有營運上的考量跟他的一些跟大家的一些困難，也是因為聽到這些困難所以委員會在這次修正的時候，我們誠如一開始跟各位報告，特別在考量到現在廣播事業現存的一些營運狀況，那麼我們也做了很多的相關的資料蒐集，跟產業上的調查，然後所以才會做一些區域上的張數上的調整以及申設方法的一些調整。但是同時也會兼顧到，透過不同管道或是發聲的方式所提供給會的意見，就是希望能夠增加近用機會，希望能夠讓現在還沒有經營廣播事業的有意經營者，他們能夠有更多的機會更多的可能，在這個廣播環境之中能夠給予創新的服務的一個機會近用的機會。所以我們在制度設計上也必須考量到不同的聲音。這邊再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在我們的規劃方向中，各位也可以看到，也許我們沒有說得足夠清楚讓各位了解，我們對於所謂的社區性也就是小功率電臺在設計規劃開放的概念跟精神，跟中功率也就是區域性的廣播電臺開放概念跟精神是不太一樣的。在社區性的部分我們概念還是希望盡量門檻越低越好，能夠以近用的方式讓各地的民眾各地的聲音，希望透過廣播這樣的一個媒體發表自己意見的一個這個想法能夠儘量的成立。所以在商業上的考量或是在一些義務上的要求上，的確是相對於較低的。但在區域性的部分就會考量到因為涵蓋率跟所能達成的接觸的能量比較高，在商業運作上面的必須要有的一些能量跟一些思考的方向跟可能要負擔的責任跟義務，會跟小功率比較不一樣。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做不同的設計。當然有不同的設計之後，就會讓不同的想要參進者或者是不同的既有業者，在自己未來營運上面可以有多元的考量跟搭配選擇。當然如果還有不是很完美不盡清楚的地方，也謝謝各位先進繼續給我們指教跟建議，謝謝。

四十一、主持人：

11 梯剛剛開始就有報告，它隔了 10 幾年，各方的意見很多，它不是一個科學的問題，可以根據一定的公式算出來。我們在事務端層面就我們的所知來提出意見。通傳會是獨立機關沒有錯，委員會有它自己的政策的思維，不同屆的委員會有它自己不同屆委員的考量。但是不管如何，獨立機關並不是大家所想像的獨立，自己想怎麼做就怎麼做。因為所有的這種頻率的釋出，必須要經過行政院核定。這在法律上就已經是這樣子的限制了，不是通傳會自己可決定的。所以剛剛有提說要抱怨，不是因為我們自己說我們自己是不是獨立，不是這樣的問題，在法源上沒有經過行政院的同意就沒辦法做下去，這個必須要跟各位說清楚。所以我們剛剛說我們在所謂的新聞局的時代，頻譜重整經過行政院核定，在

本會第一屆、第二屆依然有提出來我們規劃，但是行政院沒有核定。現在 103 年提出了一個行政院核定了，可是核定了還沒有真的實施，政策上有了新的思考的角度考量。所以我們在這邊就這些考量拿出來給各位看看這個意見，大家覺得怎麼樣，可以在提供我們這樣的思維，我們會再帶回去。現有業者當然很顧慮這個市場的狀況，這也是一開始我們的政策考量有哪一些，大家可以看到為什麼這張數跟上一次所說的又有了變化。這都是不同政策角度去看問題的時候，他產生的後面的計畫的改變，我們就做這樣的部分來就教各位。該做的職掌一定會做，不是自己能夠決定的就要照規定來做，我只能這樣的說明。還有沒有來賓要發言。

四十二、宙斯公司董事長朱復轟：

宙斯公司朱復轟第三次發言。主持人先生，我剛剛提出來，如果現在把大功率電臺就你們自己決定就變成公益性質而且要保留給公視，就拜託你們把它從第 11 梯次裡面拉掉，不要假借名義讓這個東西蒙騙過關。他們自己去申請公視去申請，關你 NCC 什麼事情。可不可以請他們大功率就拉掉了嘛，否則你在這個裡面，然後跟我們沒有一個有資格申請，你跟我們講這些都是廢話。可不可以請求您在第 11 梯次裡面，把大功率公益性聯網大功率電台拉掉好不好，不要搞這種蒙騙過關的遊戲，謝謝您。

四十三、主持人：

還有沒有來賓要發言，綜規處同仁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四十四、綜合規劃處科長閻立泰：

謝謝先進的指教，不好意思這可能是剛開始報告沒有特別說清楚的部分。之所以會在這次跟各位報告清楚是說，所謂的大功率就全區這 1 張接下來規劃公益公共釋出，然後做全國性廣播媒體，當然可能讓各位先進覺得說跟在座各位先進無關，為什麼要特別說，是因為在 103 年那時候規劃的時候，這 1 張是做商業釋出的，也就是各位先進這幾年來一直給我們很多鼓勵都有參與，都清楚知道那 1 張來規劃是商業釋出，也就是審查之後加競價的方式做商業釋出。但現在整個的規劃方向，誠如跟各位報告，政策思考上的調整跟重新評估之後，現在改為做公共跟公益釋出，我們這樣調整跟改變，我們覺得有這個責任這個義務讓各界知道，原來那 1 張要商業釋出的，現在不做商業釋出規劃了，這變化如果沒有跟各位說清楚，可能也會有在座說那 1 張怎麼不見了，現在要怎麼辦，所以我們才會說，也是在這邊跟各位報告說這 1 張的一個變化調整是這樣。當然也可以聽聽看各界先進的意見，對於這 1 張從商業釋出改為公共跟公益釋出的一個政策規劃方向，當然很歡迎先進給我們想法說會不會有不同的想法跟思考，或是說覺得這 1 張也許在商業釋出上也很好或是有其他想法，這也是我們開公開說明會的目的，希望能聽聽看各位先進給我們的想法。之所以會在這邊做這個報告，就是剛剛所說的，希望把這之間的轉折跟變化，能夠再做一次清楚的跟外界說明，也符合公平、公

正、透明公開的一個原則。以上簡單的回覆。

四十五、主持人：

剛剛朱先生的提議我們可以帶回去，這個將來也許我們對外說明修正規劃，全區就不要寫 1 張了。但是這張的變動還是要跟大家說明，因為在原來規劃的時候它是商業釋出，是給各界商用申請的，我們做了調整，所以在調整的部分是有必要跟大家說明，在註記的部分，也許朱先生的提醒我們再回去看看。

如果現在大家沒有想到什麼意見要提供的話，接下來的幾天還可以把書面意見提供給我。承辦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書面意見到幾號為止。

四十六、司儀：

今天如果因時間因素未能及時提供意見的來賓，或仍有補充意見的話，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意見及資料向本會提出。105 年 11 月 21 日就是 3 天之後。

四十七、綜合規劃處科長閻立泰：

補充說明一下，我們今天的簡報還有相關資料其實在我們 NCC 的網站各位都可以看到已可以下載，回覆意見的意見書的格式各位也可以在網站上下載。我們的時間是設定是在 21 號下午五點以前，都歡迎各界的先進用書面的形式提供您的寶貴意見，不管是今天有沒有特別提到或是想到還要給我們意見的，都可以在事後接下來的三天之內給我們意見，我們都會把他列為整個公聽會的內容的相關參考，報給委員會參悉。

四十八、主持人：

今天就謝謝各位的參與，我們的公開說明會到此結束，謝謝。

四十九、司儀：

再次提醒各位來賓，請剛才發言的來賓將書面意見交給本會工作人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